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CO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補充通函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擬以其持有的中鋁南海合金100%股權增資中鋁開投事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9頁。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0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以其持有的中鋁南海合金100%股權向中鋁開投進行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及中鋁開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中鋁南海合金100%股權向中鋁開投進行增資；
「中鋁南海合金」	指	中鋁南海合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6.62%的股份；
「中鋁開投」	指	中鋁創新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本公司擬以其持有的中鋁南海合金100%股權增資中鋁開投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於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銀信資產評估」	指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本公司委託評估中鋁南海合金100%股權的價值及中鋁開投的價值；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余德輝先生*(董事長)*
盧東亮先生*(總裁)*
蔣英剛先生
朱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敖　宏先生
王　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潔女士
胡式海先生
李大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9樓

敬啓者：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補充通函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新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新決議案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讚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本公司擬以其持有的中鋁南海合金100%股權增資中鋁開投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以其持有的中鋁南海合金100%股權向中鋁開投進行增資。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擬以其持有的中鋁南海合金100%股權增資中鋁開投之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故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該事項的批准。

2. 增資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於本次增資前持有中鋁南海合金100%的股權)；

(ii) 中鋁集團(於本次增資前持有中鋁開投100%的股權)；及

(iii) 中鋁開投。

(3) 本次增資

本公司同意將中鋁南海合金100%股權(經評估的淨額為人民幣35,092.52萬元)作為出資增資到中鋁開投，而中鋁集團同意本次增資並放棄本次增資認繳權利。

雙方確認以銀信資產評估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作為開展本次增資的定價依據。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中鋁開投的股權比例為19.4852%，中鋁集團持有中鋁開投的股權比例為80.5148%，中鋁開投的註冊資本將由目前的人民幣145,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91.113683萬元(增資額中，人民幣35,091.113683萬元計入實收資本，剩餘部分計入資本公積)。

(4) 協議的生效

增資協議在滿足如下條件時生效：

(i) 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ii)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

(iii) 經中鋁集團內部有權機構批准。

(5) 交割

根據增資協議項下各方於增資協議中的約定，增資協議下的交割日為本公司認繳增資款出資到位之日，而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被視為本公司認繳增資款出資到位之日。本公司和中鋁集團應積極配合，督促中鋁開投在增資協議生效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6) 公司治理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不向中鋁開投派出董事，亦不參與中鋁開投的運營管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鋁開投公司章程約定履行股東職責。

3. 有關中鋁開投及中鋁南海合金的資料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中鋁南海合金100%股權作為對價向中鋁開投進行增資。中鋁南海合金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有色金屬加工；國內貿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批發：有色金屬礦產品、材料及其合金(中間合金、變形合金、鑄造合金、壓鑄合金等)，有色金屬鑄件(鑄棒、鑄塊、扁錠、壓鑄件、澆鑄件、砂鑄件等)，有色金屬加工材(管、棒、型、板、帶、箔等)；廢舊有色金屬的進口、回收、加工、綜合利用；各類貨物的倉儲管理及物流運營管理；物業租賃；高科技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根據銀信資產評估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鋁南海合金的淨資產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9,559.38萬元和人民幣35,092.52萬元。

根據中鋁南海合金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鋁南海合金涉及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1,122.63	27.0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1,222.64	51.22

中鋁開投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4.5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鋁開投經營範圍包括：投資興辦實業；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

根據銀信資產評估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鋁開投淨資產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5.29萬元和人民幣50,005.49萬元。

根據中鋁開投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鋁開投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7.5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5.30

4. 本次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次交易屬於本公司對中鋁開投的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將依據對中鋁開投的持股比例每年取得投資收益。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鋁開投19.4852%股權，中鋁開投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鋁南海合金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中鋁南海合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計算。中鋁集團就中鋁開投投入的原有成本為自中鋁開投成立以來中鋁集團的投資額。董事認為，中鋁集團就中鋁開投投入的原有成本與增資協議下代價的釐定並無直接關聯。

5. 簽訂增資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本次交易有利於本公司盤活中鋁南海合金的閒置土地資產，利用中鋁開投靈活的投資方式實現資源優化整合和資產增值；同時，有利於本公司與中鋁開投優勢互補，實現產投結合，互惠共贏，增強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鋁開投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鋁集團及中鋁開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同時涉及本公司的收購和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規模測試百分比較高者來分類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並根據該分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余德輝先生和敖宏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擬以其持有的中鋁南海合金100%股權增資中鋁開投之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故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該事項的批准。

7. 訂約方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6.62%的股份。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曾於本公司成立時向本公司注入實體及業務。中鋁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向各股東派發。本補充通函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旨在知會股東擬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新決議案。原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批准及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不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載有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重要事項：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取代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已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派發至股東，有關回執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上述會議的資格、出席上述會議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58,171,019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050,376,970股A股，同時，中鋁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A股238,377,795股及7,140,254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162,27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62%，將就批准有關本公司擬以其持有的中鋁南海合金100%股權增資中鋁開投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擬以其持有的中鋁南海合金100%股權增資中鋁開投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讚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臨時議案。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直接持有本公司33.89%的股份)提出一項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臨時提案將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增加的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以其持有的中鋁南海合金100%股權增資中鋁開投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 北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a) 一份載有有關以上決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b) 本補充通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

重要事項：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取代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c)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